開南管理學院　92 年度第 2 學期　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概要	胡樹德	＊必修 □選修	1 年AB 班 進修部1年A班	2	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目標： 使學生能藉由架構式之介紹，迅速了解完整民法之架構。此外再輔以理論之說明及案例之演說，讓學生迅速了解法律之推理及請求權基礎之探索。 內容： 詳科目解介。					
實施方法	＊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□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３０％ 。期末測驗３０％ 。平時成績４０％ 。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％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		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一、總則編：法例，權利主體、客體，法律行爲。

二、債編總論：介紹債之關係及其發生之原因、消滅等。

三、債編各論：了解各種契約之內容及規定，另介紹常見之無名契約及效力。

四、物權：介紹所有權、抵押權、地上權…。

五、親屬：親屬的意義、婚姻、父母、子女關係等。

六、繼承：繼承之發生，繼承之順位，繼承之拋棄及限定。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:jenn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系主任徐泰煒

授課教師：胡樹德